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1)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關於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刊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SR」	指	PT. Antar Sarana Rekas，本公司關聯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G」	指	PT. Bangunan Teknik Group，本公司之母公司力勤投資控制的企業
「CBL」	指	HongKong CBL Limited，本公司參股公司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GPS」	指	PT. Gane Permai Sentosa，本公司關聯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SP」	指	PT. Gema Selaras Perkasa，本公司關聯方
「GTS」	指	PT. Gane Tambang Sentosa，本公司關聯方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JF」	指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kel，本公司之參股公司，從事火法一期的項目公司
「哈傑夫」	指	哈傑夫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HJF全資子公司，本公司關聯方
「HJR」	指	PT. Harita Jayaraya，本公司關聯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P」	指	PT. Hijau Lestari Perkasa，本公司關聯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L」	指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濕法一期與二期的項目公司
「HPMU」	指	PT. Hasta Panca Mandiri Utama，本公司關聯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印尼合作夥伴」	指	PT Harita GunaDharma Bhakti及其下屬公司
「KAI」	指	PT. Kalimantan Aluminium Industry，本公司之母公司力勤投資參股的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力華港機」	指	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力勤投資控制的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i Yuen」	指	Li Yuen Pte. Ltd，本公司關聯方
「LSJ」	指	PT. Lima Srikandi Jaya，本集團關聯方
「力勤總部管理」	指	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力勤投資」	指	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
「MBL」	指	PT. Marina Bara Lestari，本公司關聯方
「MJM」	指	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本公司參股公司
「MKL」	指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本公司關聯方
「MSM」	指	PT. Marina Bara Lestari，本公司關聯方
「MSP」	指	PT. Megah Surya Pertiwi，本公司關聯方
「OST」	指	PT. Obi Sinar Timur，本公司關聯方
「PKN」	指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本公司關聯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關聯方」	指	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BP」	指	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k，本公司關聯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包括本公司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即本公司發行的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就內資股而言）及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並繳足（就非上市外資股而言）
「非上市股份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涌城建設」	指	浙江涌城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力勤投資控制的企業
「%」	指	百分比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主席)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王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職工代表董事：

余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建議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關於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資料：關於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事項

1. 關於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及2025年6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A股發行。為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並確認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為，本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願原則進行，上述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該議案已由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蔡建勇先生、蔡建威先生、費鳳女士、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存在關聯關係的交易迴避表決。

上述本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與力勤投資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

(1)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

自關聯方購買商品和勞務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註釋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力華港機	註1	-	96,204,262.27	82,762.83	-
涌城建設	註1	4,442,851.78	45,524,752.56	71,657,299.29	-
BTG	註1	152,278,410.55	396,743,687.17	137,341,907.21	-
力勤投資	註1	-	-	-	172,311.30
合計		<u>156,721,262.33</u>	<u>538,472,702</u>	<u>209,081,969.33</u>	<u>172,311.30</u>

董事會函件

向關聯方提供商品和勞務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註釋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力勤投資	註1	96,113.44	200,406.98	55,627.88	–
KAI	註1	5,121,421.82	1,275,997.31	–	–
BTG	註1	159,386.98	–	–	–
合計		<u>5,376,922.24</u>	<u>1,476,404.29</u>	<u>55,627.88</u>	<u>–</u>

註1：自關聯方採購和向關聯方銷售的交易價格和條件通過雙方協商確認。

(2) 關聯方租賃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註釋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力勤投資	註2	<u>419,888.95</u>	<u>1,422,984.05</u>	<u>401,435.96</u>	<u>–</u>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確認的融資租賃收益計入其他業務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註釋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力勤投資	註2	<u>42,271.26</u>	<u>159,236.40</u>	<u>53,198.03</u>	<u>–</u>

董事會函件

作為承租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費用
BTG	註2	設備	47,911,448.50

2024年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費用
BTG	註2	設備	33,920,042.13

註2：集團將房屋、運輸工具、設備等租賃給關聯方的交易價格和條件通過雙方協商確定。

(3) 關聯方擔保

接受關聯方擔保

	擔保方式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蔡建勇、謝雯	保證	-	-	-	180,000,000.00
力勤投資	保證	-	-	-	180,000,000.00

本集團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影響且被擔保公司的違約可能性極小，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任何價值。後續計量中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極低。

董 事 會 函 件

(4) 關聯方資產轉讓

自關聯方 購買資產	資產內容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蔡建勇	車輛	—	—	200,000.00	—

(5)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2024年8月26日，力勤總部管理與力勤投資簽訂轉讓協議，協議約定力勤總部管理向力勤投資轉讓其持有的標的資產，該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在建工程，轉讓對價為人民幣57,163,028.93元。

(6)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關聯方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KAI	67,691.36	536.12
應收賬款	BTG	88,284.15	699.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力華港機	7,695,436.30	—

		2024年	
關聯方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力勤投資	5,621.25	16.08
預付賬款	涌城建設	343,870.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BTG	68,020.59	—

董 事 會 函 件

關聯方		2023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力勤投資	3,155.96	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力華港機	28,723,394.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涌城建設	1,696,468.56	—

應付項目

		2025年			
關聯方		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應付賬款	BTG	25,198,678.71	45,282,434.90	—	—
應付賬款	涌城建設	3,570,009.39	—	—	—
其他應付款	BTG	182,410,418.10	85,036,130.10	141,445,437.93	—
其他應付款	涌城建設	16,621,271.90	26,807,521.85	69,307,376.07	—
其他應付款	力華港機	29,031,201.20	29,152,053.01	—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利息、無擔保。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力勤投資、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蔡建勇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蔡曉鷗女士、及謝雯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就以上關聯交易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2) 與印尼合作夥伴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

(1) 關聯方商品和勞務交易

自關聯方購買商品和勞務

	註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HJF	註1	3,432,078,981.40	8,259,481,336.81	6,749,387,332.34	–
MSP	註1	210,530,797.42	789,452,867.76	1,499,970,098.66	2,440,818,971.93
GPS	註1	385,870,214.60	691,785,370.08	696,086,721.32	316,452,617.77
TBP	註1	875,837,251.92	1,013,361,312.01	738,208,994.49	805,757,788.73
PKN	註1	148,660,085.94	–	82,836,952.83	123,583,185.63
MBL	註1	44,730,622.51	160,797,860.24	25,200,898.24	–
ASR	註1	308,241.86	–	4,873,756.95	–
GSP	註1	5,222,071.69	6,842,141.41	3,450,438.83	1,642,987.02
MKL	註1	570,951.64	11,191,232.36	39,328,389.94	5,495,430.38
OST	註1	755,318,231.98	222,108,942.29	–	–
MSM	註1	2,563,578.98	11,661,596.20	–	–
MJM	註1	17,507,707.03	19,654,804.53	–	–
HLP	註1	–	10,859,906.41	4,199,126.27	3,177,604.59
LSJ	註1	53,058.30	–	–	–
HPMU	註1	174,853.22	–	–	28,286.06
合計		<u>5,879,426,648.49</u>	<u>11,197,197,370.10</u>	<u>9,843,542,709.87</u>	<u>3,696,956,872.11</u>

向關聯方提供商品和勞務

	註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HJF	註1	1,030,574,133.65	1,956,515,533.84	871,052,178.44	993,894,793.90
哈杰夫	註1	107,761.94	798,966.53	1,323,946.62	405,341.07
OST	註1	28,381,864.18	73,812,174.36	–	–
MSP	註1	–	36,317,410.14	–	–
GPS	註1	33,150.72	–	–	–
TBP	註1	528,603.93	–	–	–
HPMU	註1	112,250.79	–	–	–
合計		<u>1,059,737,765.21</u>	<u>2,067,444,084.87</u>	<u>872,376,125.06</u>	<u>994,300,134.97</u>

註1：自關聯方採購和向關聯方銷售的交易價格和條件通過雙方協商確認。

(2) 關聯方租賃

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註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哈杰夫	註2	<u>982,719.00</u>	<u>3,714,261.93</u>	<u>3,907,585.80</u>	<u>1,003,598.09</u>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確認的融資租賃收益計入其他業務收入，明細如下：

	註釋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哈杰夫	註2	<u>93,398.75</u>	<u>629,634.62</u>	<u>825,777.28</u>	<u>230,812.12</u>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收入
哈杰夫	註2	房屋	<u>5,504.59</u>

2024年，本集團無作為出租人進行經營租賃的關聯方交易。

2023年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收入
哈杰夫	註2	房屋	<u>103,067.85</u>

董事會函件

2022年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收入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哈杰夫	註2 房屋	103,068.00

作為承租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費用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ASR	註2 運輸工具	8,618,787.08
LSJ	註2 運輸工具	88,448.18
TBP	註2 設備	1,875,414.11
Lim Liana Sarwono	註2 房屋	87,517.26
合計		10,670,166.63

2024年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費用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ASR	註2 運輸工具	12,887,399.94
HPMU	註2 設備	15,026.20
LSJ	註2 運輸工具	133,562.24
TBP	註2 設備	47,600,575.90
Lim Liana Sarwono	註2 房屋	181,566.45
合計		60,818,130.73

董事會函件

作為承租人

2023年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費用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ASR	註2	運輸工具	14,582,106.64
HPMU	註2	設備	58,154.40
TBP	註2	設備	29,736,267.68
Lim Liana Sarwono	註2	房屋	179,508.65
合計			<u>44,556,037.37</u>

2022年

			簡化處理的 短期租賃和 低價值資產 租賃的租金費用
	註釋	租賃資產種類	
ASR	註2	運輸工具	10,971,236.92
HPMU	註2	設備	29,997.01
LSJ	註2	運輸工具	2,877,555.66
MSP	註2	設備	1,827,391.17
MKL	註2	運輸工具	1,112,483.69
TBP	註2	設備	32,299,760.30
Lim Liana Sarwono	註2	房屋	187,416.22
合計			<u>49,305,840.97</u>

註2：集團將房屋、運輸工具、設備等租賃給關聯方的交易價格和條件通過雙方協商確定。

(3) 關聯方擔保

接受關聯方擔保

	擔保方式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HJR	保證	5,100,620,253.67	5,281,377,132.50	7,331,318,940.42	4,100,016,630.54
TBP	股權質押	5,100,620,253.67	5,281,377,132.50	7,331,318,940.42	4,100,016,630.54
Li Yuen	股權質押	-	-	3,460,611,866.35	-

提供關聯方擔保

	擔保方式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HJF(註3)	保證	-	-	3,926,012,167.79	3,652,094,691.47
MJM	保證	5,201,859.58	5,305,805.71	-	-

註3：上述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以及HJR共同擔保。該擔保已經於2024年8月28日解除。

本公司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司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影響且被擔保公司的違約可能性極小，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任何價值。後續計量中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極低。

(4) 關聯方資金拆借

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發生新增關聯方間資金拆借。

於2024年度，本集團向HJR拆入美元50,000,000.00元，利率為5%，借款期間利息共計美元312,500.00元，截止2025年1月31日，該筆資金和利息已全額歸還。本集團向哈傑夫拆出人民幣3,494,540.93元，借款利率為一年期LPR，借款期間利息共計人民幣12,324.37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該筆資金和利息已全額收回。

於2023年度，本集團向HJR拆入印尼盾150,000,000,000.00元，利率為0%，截止2023年12月31日，該筆資金已全額歸還。

於2022年度，本集團向HJF拆出美元85,000,000.00元，利率為0%，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筆資金已全額收回。

董 事 會 函 件

(5) 其他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交易內容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關聯方代付款					
GPS	代墊款項	129,189.32	5,498,119.67	6,448,455.65	614,702.19
HJF	代墊款項	232,509.97	292,470.47	5,160,933.37	14,514,521.67
HJR	代墊款項	–	5,832.29	4,778.96	2,740.56
LSJ	代墊款項	–	–	–	1,634.32
MSP	代墊款項	22,747.35	116,972.62	993,816.79	1,761,015.36
OST	代墊款項	1,797,558.92	2,368.35	–	5,180.75
TBP	代墊款項	17,735,074.77	15,075,219.71	24,819,260.44	9,713,070.94
ASR	代墊款項	–	–	86,309.37	–
MBL	代墊款項	42,947.66	46,154.93	–	–
MSM	代墊款項	–	80,912.47	–	–
HLP	代墊款項	–	–	–	5,521.52
GTS	代墊款項	1,758.73	1,191.34	–	–
合計		<u>19,961,786.72</u>	<u>21,119,241.85</u>	<u>37,513,554.58</u>	<u>26,618,387.31</u>
代關聯方付款					
ASR	代墊款項	–	–	–	5,426.11
GPS	代墊款項	9,027.91	68,560.94	9,196.04	174,232.32
GSP	代墊款項	–	469.77	1,183.26	927.03
HJF	代墊款項	1,408,949.66	3,384,551.86	6,233,640.26	76,936,287.95
HJR	代墊款項	–	–	10,869.46	–
HPMU	代墊款項	–	–	787.57	–
HLP	代墊款項	–	380.74	3,271.63	281,971.66
LSJ	代墊款項	–	–	–	9,300.14
MSP	代墊款項	417,279.18	969,416.95	2,176,885.83	7,148,440.16
OST	代墊款項	2,019.18	269,493.42	–	102,880.57
TBP	代墊款項	538,409.01	1,630,681.78	2,284,538.57	4,189,589.17
MBL	代墊款項	–	80,912.47	–	–
MKL	代墊款項	42,947.66	37,122.98	–	–
GTS	代墊款項	2,615.76	9,131.44	–	–
合計		<u>2,421,248.36</u>	<u>6,450,722.35</u>	<u>10,720,372.62</u>	<u>88,849,055.11</u>

HPL與GPS和TBP簽訂了長期購買鎳礦石協議，協議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有效。HPL預計2025年7月1日至2030年自GPS的採購總額約為美金39,485,083.8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TBP協議中約定的採購數量已提前完成。2022年，根據HPL與TBP於2022年12月底簽訂的購買協議，HPL向TBP支付了美元100,000,000.00元，作為購買鎳產品的可退還保證金。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筆保證金已全部退回。

HPL與TBP達成協議，支付與印尼OBI島某些土地使用相關的稅費，其中包括TBP從政府獲得的許可證(IPPKH-Izin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以允許TBP在OBI島運營，其中支付金額參照HPL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尼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的收費費率計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TBP向CKM增加預付投資款折合人民幣94,684,460.33元。

(6) 換匯交易比照關聯交易審批

報告期內，自2022年至2024年，公司印尼子公司曾存在以自有資金向關聯方兌換其他幣種資金的換匯情況；自2025年開始，公司已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換匯行為系按照當日匯率操作，雙方均未支付或收取相關費用，亦不存在通過換匯進行資源、勞務或義務轉移的情形，因此不屬於實質上的關聯交易，但鑒於換匯行為發生於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因此比照關聯交易披露換匯的原幣金額，具體如下：

關聯方 名稱	換出 幣種	換入 幣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換出	換入	換出	換入	換出	換入
HJF	印尼盾	美元	442,894,000,000.00	28,500,000.00	22,898,500,000.00	1,500,000.00	136,945,750,000.00	9,050,000.00
	印尼盾	人民幣	-	-	4,414,257,000.00	2,025,000.00	-	-
	美元	印尼盾	-	-	10,000,000.00	149,125,000,000.00	19,000,000.00	289,907,500,000.00
	美元	人民幣	-	-	-	-	1,457,369.30	10,532,000.00
	人民幣	美元	9,479,000.00	1,319,872.44	51,688,800.00	7,455,146.85	10,800,000.00	1,541,311.14
	人民幣	印尼盾	8,556,147.00	18,622,824,650.00	23,461,000.00	50,288,795,310.00	-	-

董事會函件

關聯方名稱	換出幣種	換入幣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換出	換入	換出	換入	換出	換入
OST	印尼盾	人民幣	-	-	1,167,378,000.00	530,000.00	-	-
	印尼盾	美元	-	-	17,851,750,000.00	1,200,000.00	74,904,000,000.00	4,800,000.00
	美元	印尼盾	-	-	2,200,000.00	34,006,950,000.00	7,500,000.00	23,375,415,000.00
	人民幣	印尼盾	-	-	-	-	10,500,000.00	117,000,000,000.00
TBP	美元	印尼盾	-	-	-	-	22,500,000.00	334,842,500,000.00
GPS	美元	印尼盾	-	-	-	-	14,000,000.00	209,100,000,000.00

(7) 關聯方應收應付款項餘額

應收項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關聯方			
應收賬款	HJF	445,061,397.89	1,272,875.60
應收賬款	TBP	59,605.03	170.47
應收賬款	OST	2,592,052.08	20,529.05
應收賬款	GPS	19,333.18	153.12
應收賬款	HPMU	58,133.48	460.42
其他應收款	TBP	532,104.89	1,521.82
預付賬款	HJF	487,658.70	-

		2024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關聯方			
應收賬款	HJF	290,985,330.66	832,218.05
應收賬款	哈杰夫	303,190.02	867.12
應收賬款	MSP	2,053,609.97	5,873.32
應收賬款	OST	4,188,982.31	33,176.74
其他應收款	TBP	534,319.95	1,528.16
預付賬款	MSP	205,882.30	-
預付賬款	MJM	2,399.13	-

董 事 會 函 件

		關聯方	2023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HJF		692,681,051.34	3,543,063.58
應收賬款	哈杰夫		2,266.92	6.73
其他應收款	TBP		97,719,637.65	290,227.32
其他應收款	HJF		262,699.89	1,343.71
其他應收款	MSP		89,036.76	264.44
其他應收款	LSJ		9,641,435.36	78,481.28
預付賬款	HJF		189,697,191.21	—
		關聯方	2022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應收賬款	HJF		279,307,902.34	1,583,542.48
應收賬款	哈杰夫		64,956.61	200.07
其他應收款	TBP		790,772,097.52	2,435,578.06
其他應收款	HJF		73,200,124.11	415,000.78
其他應收款	MSP		123,150.15	379.30
其他應收款	OST		106,086.74	886.89
其他應收款	LSJ		7,027.17	58.75
其他應收款	HPMU		3,443.60	28.79
預付賬款	MSP		26,804,271.14	

應付項目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關聯方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應付賬款	HJF	45,709,731.40	471,015,539.17	275,173,048.59	—
應付賬款	MSP	—	—	92,491,382.85	—
應付賬款	TBP	328,780,815.91	202,908,415.91	60,895,885.95	52,208,029.71
應付賬款	GPS	122,791,900.97	23,293,307.89	36,647,540.07	30,135,442.75
應付賬款	PKN	21,832,672.67	—	—	14,406,171.66
應付賬款	MKL	630,757.27	2,650,663.12	3,174,671.54	1,035,231.95
應付賬款	GSP	467,781.95	485,137.35	—	—
應付賬款	MBL	3,032,048.51	11,543,091.53	13,835,072.50	—
應付賬款	MSM	—	2,915,729.41	—	—
應付賬款	MJM	1,398,059.45	1,583,408.64	—	—
應付賬款	OST	490,682,820.34	58,764,017.63	—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其他應付款	TBP	96,048,316.37	57,814,428.17	1,074,760,905.00	32,202,747.67
其他應付款	HJR	–	360,056,472.94	–	–
其他應付款	ASR	1,751,806.56	1,343,381.13	2,523,617.62	1,445,763.12
其他應付款	MSP	–	–	33,411.86	597,485.65
其他應付款	HPMU	–	–	17,778.56	–
其他應付款	LSJ	156,652.07	–	258,947.99	–
其他應付款	OST	3,404,314.11	38,450,067.70	–	–
其他應付款	GPS	–	–	1,895,588.54	206.36
其他應付款	FengYi	–	–	–	33,748.57
其他應付款	HJF	–	–	1,068,772.63	128,104.55
其他應付款	哈杰夫	–	–	–	87,446.00
其他應付款	HLP	–	–	79,630.71	–
其他應付款	GSP	902,644.80	1,710,066.49	2,291,429.26	–
其他應付款	MJM	2,998,374.92	1,565,284.67	–	–
合同負債	OST	27,652.34	13,296,321.74	–	–
合同負債	HJF	899,474.38	–	–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不計利息、無擔保。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Feng Yi Pte. Ltd.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就以上關聯交易迴避表決。

(3) 與其他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

(1) 關聯方擔保

提供關聯方擔保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擔保方式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CBL	保證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	–

本公司認為，上述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對公司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影響且被擔保公司的違約可能性極小，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任何價值。後續計量中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確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極低。

(2)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的薪酬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6個月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親屬的薪酬	<u>55,356,251.29</u>	<u>105,315,352.78</u>	<u>90,853,213.08</u>	<u>89,275,258.59</u>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親屬指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股份支付。截止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024年、2023年以及2022年，上述關鍵管理人員的股份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76,045.34元、人民幣2,344,490.83元、人民幣0.00元和人民幣0.00元。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東寧波揚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禹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勵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鑫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力勤投資、寧波勵展貿易有限公司、蔡建勇先生、蔡建威先生、蔡建松先生、費鳳女士、謝雯女士、宋臻先生、葛凱財先生、及董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就以上關聯交易迴避表決。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有關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24頁至25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刊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身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股份過戶的H股股東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1(a) 審議、批准及確認與力勤投資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b) 審議、批准及確認與印尼合作夥伴相關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c) 審議、批准及確認與其他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為確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非上市股東而言，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